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对塔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依法向塔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研究制定塔河县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
6.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对核准追诉案件提出审查意见、报请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
9.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1.对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负责检察研究调查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14.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与信息技术工作。

15.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现设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2021 年，编制数 27 人，2020 年末实有 26 人，退休 11 人。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2021 年纳入本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章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预算 2,889,507.04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9,507.04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9,507.04 元、国防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元、卫生健康支出 0 元、住房保障支出 0 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2,889,507.04 元，比去年增加 1,410,537.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9,507.04 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2,889,507.04 元，比去年增加 1,410,537.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占 0%；项目支出 2,889,507.04 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89,507.04 元，比去年增加 1,410,537.42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9,507.04 元。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89,507.04 元、国防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元、卫生健康支出 0 元、住房保障支出 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9,507.04 元，比去年增加 1,410,537.42 元。其中：（按照单位具体科目进行填报）

1、(行政运行(档案事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

2、(档案馆)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3、(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889,507.04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10,537.42 元，增加 4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和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延续。

5、(边海防)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7、(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元，增长 0%；主要原因

8、(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说明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元、津贴补贴 0 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0 元、提租补贴 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元、住房公积金 0 元，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0 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元、

印刷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0、取暖费 0 元，差旅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凭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其他交通费用 0 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元。

4、项目支出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077,487.04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57,617.92 元、印刷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0 元、取暖费 0 元，差旅费 0 元、维修（护）费 152,875.12 元，租凭费元、培训费 219,550.00 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47,444.0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其他交通费用 0 元。

5、资本性支出 812,020.00 元，主要设备购置支出 812,020.00 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0 元，较上年增长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2021 年度塔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元，比去年增长 0 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元，比 2020 年增长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包括：办公费 0 元、印刷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0 元、取暖费 0 元，差旅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凭费 0 元、培训费 0 元、

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其他交通费用 0 元。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总额 812,02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 812,020.00 元。

十一、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人民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4、“两房”建设(项):反映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事业运行(项):反映人民检察院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7、**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民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房屋 276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618 平方米，业务用房 1500 平方米，其他用房 200 平方米。在账车辆 11 台，实有车辆 5 台。单位价值万元以上设备 21 套。其他资产 7,230,120.11 元。

十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 2 个，涉及 2,889,507.04 元，具体如下：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行政政法处	资金属性	新增
主管部门	塔河县检察院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04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实施单位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吕文博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7360442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555076919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	12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打击黑恶势力，平衡发展各项法律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以质量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近几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办案费安排额度都在 60 余万元，主要支出业务办案费，补充办案业务等费用严重不足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主要用于业务费用相关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塔河县人民检察院将在省院和分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塔河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塔河检察智慧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办理案件数量	127
			数量指标 2	装备采购数量	25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起诉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2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率	30%
	时效指标 2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	资金名称	公益诉讼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行政政法处	资金属性	新增
主管部门	塔河县检察院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04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实施单位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吕文博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7360442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555076919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	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p>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p>	<p>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抓好立案审查环节。案件范围上把握好“等”内和“等”外。原则上，立案的案件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四大领域等范围内，不得任意增加案件范围。但对于政策有明确要求的安全生产和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互联网侵害公益等领域，可以在同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进行个案探索。二是抓好诉前程序环节。通过诉前程序推动问题解决，是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重要体现，通过诉前程序，积极推动相关主体主动保护公益，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促使公益损害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三是抓好起诉环节。提起诉讼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最为核心的环节，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保护公益的刚性手段。认真分析研判提起诉讼的可行性和实效性，既要认真分析是否符合公益这个核心，又要研判提起诉讼能否取得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县检察机关审慎提起诉讼，决不办“凑数”案，也要敢于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突出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要坚决提起诉讼，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四是注重提升沟通协调和群众工作能力。在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持续深入开展，就要进一步宣传好、介绍好公益诉讼工作，积极争取行政机关的认同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p>
<p>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p>	<p>近几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办案费安排额度都在 2 万余元，主要支出业务办案费，补充办案业务等费用严重不足</p>
<p>本年度资金分</p>	<p>主要用于公益诉讼费用相关支出</p>

配计划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塔河县人民检察院将在省院和分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塔河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塔河检察智慧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办理案件数量	22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	资金名称	办案装备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行政政法处	资金属性	新增
主管部门	塔河县检察院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04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实施单位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吕文博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7360442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555076919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	4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认真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平，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打击黑恶势力，平衡发展各项法律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以质量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近几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办案费安排额度都在 100 余万元，主要支出业务装备费，科技强检。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主要用于装备费用相关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2021 年，塔河县人民检察院将在省院和分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塔河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塔河检察智慧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办理案件数量	127
			数量指标 2	装备采购数量	25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起诉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2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率	50%
时效指标 2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	资金名称	防疫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行政政法处	资金属性	新增
主管部门	塔河县检察院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104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实施单位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吕文博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73604422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3555076919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成立防疫办公室主抓防疫工作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与国家和县保持高度统一,做好防疫工作一切听从防疫指挥部指挥保护好干警和群众生命安全。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主要用于防疫费用相关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塔河县人民法院将在省院和分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塔河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塔河检察智慧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防疫值班	满勤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严格防疫值班职责	10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时效指标 2	按时完成防疫工作	100%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